**关于《海关总署关于处理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**

　　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更好激发企业创新活力，持续释放外贸“稳规模、优结构”政策红利，海关总署起草了《海关总署关于处理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为更好地保障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7号）的规定，现向社会公众广泛征求意见。社会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：

　　一、登录海关总署网站（网址：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），进入“首页 > 互动交流 > 意见征集”系统提出意见。

　　二、电子邮件：yangxiaotong@customs.gov.cn。

　　三、通信地址：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6号海关总署稽查司，邮政编码为：100730，信封表面请注明“关于《海关总署关于处理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建议”。

　　有关意见建议反馈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29日。

附件：[《海关总署关于处理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征求意见稿）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0706010_01.docx)

[关于《海关总署关于处理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0706010_02.docx)

　　海关总署

　　2023年6月29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452/302329/zjz/5128347/index.html>